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強化立法院委員會法案審議功能，建構資深制與專業化委員會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百年前便曾指出「國會召開院會時，只不過是在民眾面前走秀，委員會才是國會運作的重心」。反觀我國立法院運作向來由院會主導，法案審議過程中，委員會審查流於形式，甚至有委員會審查結果到了院會，遭到大幅修正或推翻情形，重要性遠不如政黨朝野協商。導致立委在委員會往往只追逐高曝光率的暫時性議題，對社會關注事項與公眾利益少有實質建樹。
- 二、再者，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席次過多，且每會期改選一次，有礙召集委員對於立法計劃安排與法案審查之延續性，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責任無法有效評價，國會資深專業制無由建立，對於委員會的專業分工產生負面影響。
- 三、為持續深化國會改革，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，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期透過單一召委之修法，提昇委員會議事效能與專業性審查功能，俾國會席次減半發揮最大效益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尤美女 蔡易餘 Kolas Yotaka

李昆澤 江永昌 鍾孔炤 余宛如 鄭麗君

李應元 蔡適應 李俊俤 林俊憲 鄭運鵬

王榮璋

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人事處編定選舉人名冊時，各該委員會已報到之全體委員為選舉人及當然候選人，<u>每年首次會期</u>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四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人事處編定選舉人名冊時，各該委員會已報到之全體委員為選舉人及當然候選人，每會期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每年選舉一名召集委員，本條隨同調整。</p>
<p>第五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<u>逾半數成員</u>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</p>	<p>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，選舉方式配合調整。</p>
<p>第八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，以得票數較多數者當選，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以推選行之者，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，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，以得票數較多數者<u>依次</u>當選，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以推選行之者，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，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。</p>	<p>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，現行條文文字配合調整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○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訂施行日。</p>